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213,973,5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13,973,5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假設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該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經擴大股本總額約9.1%。

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0.3港元，其不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面值；
- (2)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及
- (3)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0.22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213,973,5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上述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就授出應付代價：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歸屬期： 所有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歸屬並可予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延長的有關較長期間，前提為終止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不受限於任何表現目標。

就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往所作出貢獻，並激勵及挽留承授人，讓彼等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考慮到：(a)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為本集團服務年期及對推廣本集團業務所作出貢獻及努力；(b)承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直接作出貢獻；及(c)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股份的市場表現，而股份的市場表現則取決於本集團業績，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設有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具有市場競爭力，並將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利益一致，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退扣機制： 授出購股權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特別是根據購股權計劃不再擔任僱員或行政人員後購股權失效及註銷購股權乃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213,973,500份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身分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李中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16,000,000
劉玉杰	執行董事	16,000,000
段林楠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6,000,000
周偉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16,000,000
周錦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常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彭永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0
其他僱員	—	143,973,500

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有關董事已就向其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放棄投票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出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且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授出上述213,973,500份購股權後，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於日後進一步授出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